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702號

原　　告　裕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錦實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詳
被　　告　阮成福（NGUYEN THANH PHU）
　　阮氏戀（NGUYEN THI LUYEN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及第436 條之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，被告均為越南籍，現居所皆位於「新北市林口區」此節，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，並有內政部移民署函覆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；又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述，本件自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應由被告於我國之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